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连云港市立东方医院

乙方：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备注：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乙方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甲方：连云港市立东方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就 连云港市立东方医院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名称）对外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700-ZJZB-G2026-0026）。经过专家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规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下述医疗设备达成本维修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在下述起始日期起生效。

1．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三年整。

如果任何一方拟对协议提出修改或补充，需提前 30 天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以协议附件形式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2．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类型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	保修类型
1.	64 排 CT	西门子	SOMATOM Perspective	3	全保
2.	64 排 CT	飞利浦	Ingenuity Core128 CT	3	全保
3.	DR	西门子	YSIO	3	全保
4.	DR	杭州美诺瓦	Staray 5000superz	3	全保

5.	32 排 CT	波影	Zeedas	3	全保
6.	3.0T 核磁	GE	SIGNA ARCHITECT	3	全保
7.	DSA	飞利浦	UNIQ FD20	3	半保
8.	DR	飞利浦	DIDI	3	全保
9.	1.5T 核磁	飞利浦	Achieva 1.5T	3	全保

3. 维修服务内容：

（1）提供全保的保养服务，保修期内每年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要求提供不少于 4 次的设备保养，提供详细保养分析报告，且每台设备提供年度维修保养结报告，装订成册后交甲方临床医学工程部存档。主要保养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设备维护与保养	包括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设备除尘、运行检查等，并提供保养报告。
2	电话咨询	通过电话，对医技人员提出的与本设备相关的问题作出解答和指导。
3	故障分析与诊断	对故障进行分析判断，并与医院相关人员协商，制定维修方案。
4	设备更换与维修	确定维修方案后，通过维修或者更换的方法，使设备恢复运行。更换备件一律归乙方所有。
5	人员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本构成、运行注意事项、一般故障的判断、紧急故障的处理等

（2）服务响应时间：如果设备发生故障，维保厂家接到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如需现场服务，自判定需要现场服务后 12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如判定需要

更换备件，自故障判定后24小时内完成备件更换及设备维修；无配件需求或常规配件需求情况下当场解决故障。需订购申请配件情况下于7日之内解决故障。每次故障维修总时间小于7天。 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故障导致设备停机停机时间折算为开机率考核并按规定进行结算。

（3）服务时间：全年（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24小时报修电话畅通，有专业人士接听。

（4）维修保养后，所有技术参数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医院工程师负责检测和监督）。

（5）维保服务范围：

a. 核磁维保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部分：含磁体；制冷部分：冷头、氦压缩机、水冷机组（含第三方水冷）等全保；线圈部分：头颅线圈、腹部线圈、颈部线圈、关节线圈等诊断线圈全保；消耗品：液氦的正常消耗，精密空调。包含设备失超的应急响应及后续励磁匀场至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在维保期结束日前，1.5核磁液氦面保持在80%以上，3.0核磁液氦面保持在70%以上。

b. DSA维保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整机除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核心部件外的其他所有零部件维修更换，配套的后处理工作站维护及升级、安全检查、质量保证、配套软件安全性改版升级、24小时×365天热线支持、远程诊断服务、预防性保养（含预防性保养耗材）等。

c. DR维保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整机（含球管，工作站，探测器等所有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d. CT维保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整机（含球管，工作站，探测器等所有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4. 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合同期内开机率达到96%，如故障停机率超过4%（1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4天），每低一个点，维保期延长7天。

（2）乙方每年度对设备保养 5 次，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包含但不限于保养所需的配件如相关滤芯、滤网等更换，并提供相应的工单给予使用科室签字确认。

（3）乙方所更换的核心备件（即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冷头、线圈及官方报价单件价格在 20 万元以上的配件）更换的备件为原厂全新备件；所更换的非核心配件为原厂同型号配件。每次更换核心备件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该备件的完整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① 国内采购的备件提供采购相关证明材料。（采购合同）

② 进口备件提供报关单及相应发票；

③ 其他能够证明该备件为原厂全新备件的必要文件。

甲方有权通过官方渠道（如电话、邮件、官网查询系统）验证所更换备件真伪。乙方不得以“先维修后更换”为由，规避更换前提供证明的义务。如乙方无法在更换核心备件前提供上述证明，或经甲方验证为虚假、非原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次维修费用，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4）乙方有权决定需要更换备件的范围，并保证更换的备件为原厂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件归乙方所有。

（4）乙方工程师需爱护院方的一切财物，在维修过程中如损坏财物，需等价赔偿。

（5）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因乙方提供的零配件不合格或与原机不匹配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6）乙方所派负责本项目维修的工程师均为专业的设备维修工程师，接受过系统的维修专业培训，能够完成所有维修任务。

（7）乙方提供技术培训，包括技师临床应用培训、工程师设备维修技术培训。乙方现场需培训甲方工程师 1 名，培训需达到甲方工程师能够处理设备出现常规故障。

（8）本合同服务包含所有工时、安全检查、质量保证、24 小时 x 365 天热线

支持、远程服务、预防性保养（含预防性保养耗材）。

（9）维修所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生产的配件。

（10）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次数的保养（包含人工及配件）。

（11）免收技术服务的全部人工费用及差旅费。

（12）免收维修所需的所有备件费用及享有备件的优先使用权。

（13）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延迟或不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维修服务，乙方应在 2 小时内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其他解决办法，以减免甲方损失。如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14）乙方必须提供至少 1 名驻场工程师。

5. 甲方责任：

(1) 由于错误操作、火灾、水灾、天灾或第三者未经授权使用，导致的仪器损坏，不在乙方的责任范围内。

(2) 若甲方迟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结清应付款项。暂停服务期间，甲方的各项支付义务依然存在。

(3) 每次维修或保养结束后，乙方应提供服务工单（详细列明服务内容、更换备件序列号及来源证明、故障解决情况），由甲方临床科室或医学工程部的工作人员在确认服务合格后签字确认。该签字工单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凭证。 乙方仅完成服务并通知甲方指定人员，但未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的，不视为甲方已接受服务。

（4）每半年维保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对乙方此半年维保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评分表，根据此考核评分表结算该半年维保期的服务费。乙方应根据考核表的内容，与甲方沟通此半年维保服务中存在的不足，并积极进行整改，甲方有义务指出乙方在服务期内存在的不足之处。

6. 考核

甲方使用部门每半年对乙方设备维保服务进行考核评价一次，对服务质量进

行打分，详见附件。按评价得分从维保费用中扣除，具体标准为半年度评价平均得分 90 分 (含) 以上，全额支付乙方当期设备维保费用；80 分 (含) 至 90 分，扣除乙方当期设备维保用的 30%；80 分以下考核为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期设备维保费用，乃至终止维保服务合同；考核小组由医院临床使用科室、医学工程部及相关科室共同组成。核心备件更换须为原厂全新配件，一经发现乙方使用的更换备件非原厂、翻新、假冒或无法提供合法来源证明的备件，无论该备件是否已经安装或设备是否暂时正常运行，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① 不支付当期的全部维保费用；② 立即终止本合同；③ 要求乙方承担年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设备损坏维修费、第三方重新维保费）。

甲方除支付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含税金额 2,389,300.00 元/年（大写：贰佰叁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叁年合同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7,167,900.00 元（大写：柒佰壹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其中 MR、DSA 人工技术保服务含保养占费用 70%，修理修配占费用的 30%。）（其中 CT、DR 人工技术保服务含保养占费用 40%，修理修配占费用的 60%。）包括维修费、税费、人工费、零配件费、交通费、维保费等与本合同标的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8. 付款方式：按半年结算，即保修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考核情况于每半年维保期末支付维保费用给乙方，如有考核扣款，从维保费用中直接扣除。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发票和当期所有维修工单及保养报告，甲方自收到正规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本期的服务费用，否则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9.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维修内容的，甲方有权拒付维修款。

（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维保义务或因其自身技能问题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寻找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

乙方全部承担。

(3)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维保导致设备不符合相关部门检测质量要求、或乙方实际维修过程中造成甲方出现医疗事故或存在医疗事故风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6）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所造成损失程度，对乙方选择如下处罚中的一款或多款：

1）赔偿甲方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2）终止维保合同，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当期（半年度）维保费用款；

3）对已发生故障设备的恢复；

（7）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电话，未在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或提供电话支持服务；或虽然到达现场或提供电话支持服务但仍然无法排除故障的，导致设备瘫痪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2000.00元。

（8）对经济损失的评估，以甲乙双方协商或第三方评估的数据金额为准。

（9）若乙方在更换核心备件前，无法按本合同第4条第（3）款要求提供完整、真实、可验证的原生产厂家来源证明，或经甲方或原生产厂家验证该证明系伪造、该更换备件非原厂全新件，甲方有权：

① 拒绝乙方更换并要求乙方在5日内提供合格备件，期间设备停机时间计入乙方违约时长；

② 按每件违规备件原值1.5倍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③ 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根本违约责任。

④上述权利可以同时行使（只针对 9. 违约责任的第九条）。

10. 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不再续约的；

（2）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进行调整，禁止本合同延续的；或合同一方被国家执法机关处罚、查封关闭的；

（3）考核分累计两次低于 80 分的；

（4）拒绝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敷衍整改且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5）一方严重违约（如乙方维修设备使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导致甲方使用中存在安全风险、以及可能会造成甲方其他严重后果）的；

（6）发生严重纠纷、事故，影响医疗秩序的或存在严重纠纷、医疗事故隐患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情况的；

（7）乙方发生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8）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情况。

（9） 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报废本合同所含设备，甲方应在此设备报废前提前六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在得到乙方的书面确认后，甲方才能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甲方除需支付全部应付合同价款外，还应另行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0）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均同意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以半年为一个结算单位向乙方结清合同价款，即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不到半年的按半年结算。一方未与另一方达成一致且不符合法定解除条件即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解除或终止合同所遭受的损失，同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1.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均有保密义务。

12.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内容具有与以上条款同样的法律责任。

附件：考核评分表

甲方：连云港市立东方医院

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蒋金星

日　　期： 2016年 6月 15日

附件：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100分）	得分
1	保修期内，每考核期对设备保养 2 次（包含但不限于保养所需的配件更换等每年不得低于 5 次），每少一次扣 5 分。 保养不及时，每次扣 2 分。	10	
2	每考核期对设备参数性能进行质控校准 2 次，提供质控校准报告，每少一次扣 5 分。 质控校准不及时，每次扣 2 分。	10	
3	每天 24h 电话支持，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扣 2.5 分。超过 24 小时未解决故障，每次扣 5 分。超过 48 小时未解决故障，每次扣 10 分。	20	
4	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维修人员需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未按时到达或完成维修的每次扣 2 分。单次故障维修时长超过 4 天，每次扣 10 分。	20	
5	合同期内每考核期设备运行率小于 95%的，每超过 1 天，保修期延长 7 天且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5 分。	20	
6	所更换的非核心配件为原厂同型号配件，如有不符，每项扣 5 分。	15	
7	每季度对每台年度设备质控和维保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装订成册后交甲方管理部门（医学工程部）审核存档并同时提供 1 份电子版。未及时按照要求提供的每次扣 5 分。	5	
合计			
考核人签字：		归科室负责人签字：	